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計劃已獲計劃股東批准；而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冠捷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由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冠捷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在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B舉行。

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節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為計劃股東的大多數人士，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就計劃而於法院會議上取得批准狀況如下：

- (i)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透過所持計劃股份之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該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安排股份之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以概約百分比表示)	848,578,902 (100%)	846,943,891 (99.81%)	1,635,011 (0.19%)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59	56	3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以概約百分比表示)	848,544,902 (100%)	846,909,891 (99.81%)	1,635,011 (0.19%)
(i)1,635,011股冠捷股份對(ii)1,172,143,273股冠捷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獨立股東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而(ii)為賦予全體獨立股東投票票數			0.14%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冠捷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計劃文件。

故此，(a)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i)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人士；(ii)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透過所持計劃股份之投票權，以最少75%票數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b)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該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之10%，均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99節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i)冠捷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642,139股冠捷股份；(2)計劃股份的總數為1,195,328,689股冠捷股份，相當於冠捷已發行股本約50.96%；(3)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節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的冠捷股份總數為1,195,328,689股冠捷股份，相當於冠捷已發行股本約50.96%；及(4)就收購守則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冠捷股份總數為1,172,143,273股冠捷股份，相當於冠捷已發行股本約49.97%。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1,150,313,450股冠捷股份^{附註}擁有權益(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由要約人、中國電子或存續股東所擁有的冠捷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並於法院會議內並無就計劃投票。

截至法院會議日期，除外股東合共於28,917,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23%)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除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王先生(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於1,468,000股冠捷股份(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約0.06%)中擁有權益。王先生須就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ii) 概無冠捷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並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附註：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iii) 概無冠捷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指示，在確定是否已滿足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規定時，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一人或冠捷一名股東成員(不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公司代表及受委代表人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股東成員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其發出的多數投票指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按其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按其指示投票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人數、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按其指示投票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人數均將向法院予以披露，法院可於決定其應否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計劃時予以考慮。於法院會議上，代表721,041,336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5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且代表1,547,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三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代表520,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且概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根據法院指示，在確定是否已滿足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的「大多數」規定時，CDP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冠捷一名股東成員(不論CDP委任的公司代表及受委代表人數)。於法院會議上，CDP作為一名股東成員根據代表其自身的多數投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代表CDP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以及代表CDP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均將向法院予以披露，法院可於決定其應否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計劃時予以考慮。於法院會議上，代表868,3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十名人士代表CDP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且代表87,000股計劃股份的一名人士代表CDP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冠捷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繼法院會議結束後，在法院會議的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批准(其中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通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冠捷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數目保持冠捷已發行股本、將冠捷賬冊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冠捷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授權冠捷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773,281,087 (99.90%)	1,701,010 (0.10%)
普通決議案		
批准存續安排。	881,950,440 (99.81%)	1,691,010 (0.19%)

附註：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冠捷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計劃文件。

據此：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其中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通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冠捷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數目保持冠捷已發行股本、將冠捷賬冊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冠捷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授權冠捷

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冠捷股東（無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以不少於75%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無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以簡單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並對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的冠捷股份總數為2,345,642,139股冠捷股份。

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並非獨立股東的冠捷股東（即華電、中國電子、存續股東及彼等之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及除外股東）合共持有1,173,498,866股冠捷股份，須且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冠捷股份總數為1,172,143,273股冠捷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冠捷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冠捷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

為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由該日期起，將不會辦理冠捷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預期最後交易日

待計劃獲法院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聆訊上批准後，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冠捷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起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且所有無紙化股份預期將由CDP系統撤回。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冠捷將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聯合公佈。

除非另外明確述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附註4及附註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冠捷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冠捷股份的最後一日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十六分後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
計劃股東的權益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1及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冠捷網站刊發有關(i)就批准計劃的 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ii)預期記錄日； (iii)預期生效日；及(iv)撤銷冠捷股份上市 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 及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的 權益的記錄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CDP凍結證券賬戶內的冠捷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生效日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及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 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冠捷向CDP提供付款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CDP自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 以港元計的現金權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生效及所有無紙 化股份由CDP系統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i)CDP使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新加坡元
現金權益生效並就適用匯率向冠捷提供意見及
(ii)冠捷將於新加坡交易所宣佈適用
的匯率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及就接納購股權
要約下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歸屬的
購股權但於記錄日其相關冠捷股份尚未以相關
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i)支票；
或(ii)銀行轉賬予購股權持有人指定賬戶
付款的最後期限 (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寄存人於CDP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
以港元計值的註銷價，CDP以現金方法使用
相等坡元向寄存人付款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CDP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股份證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冠捷就從CDP撤回的全部冠捷無紙化股份所
收集股票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起

附註：

1. 本聯合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指百慕達相關日期除外。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1小時。
2.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其他方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
3. CDP將在其從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註銷價的款項日子(或在當日後的任何營業日)向冠捷建議適用匯率。所應用的匯率將為當日進行有關轉換時付款銀行的匯率。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CDP將根據冠捷於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新加坡

冠捷股東於計劃下權益的記錄日下午五時正，各計劃股東於證券賬戶的進賬計劃股份數目，以新加坡元現金向各寄存人(不包括為要約人、中國電子或存續股東的寄存人)支付註銷價。

4. 倘購股權的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必須於上述指定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且依循冠捷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之前成為冠捷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5.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冠捷或要約人與冠捷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冠捷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6號1樓。
6. 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購股權持有人知會冠捷的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地址或指定賬戶(如適用)分別以(i)平郵將支票寄交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或(ii)以銀行轉賬作出。
7.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冠捷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記錄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冠捷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格全額付款)應送呈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予冠捷的公司秘書。於會議記錄日期後行使其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能及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以計劃股東身份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8.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一般資料

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存續股東)需要或同意收購任何冠捷股份或有關冠捷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已借入或借出冠捷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議之條件及計劃的最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的實施仍須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d)、(e)、(h)至(k)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一定生效。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書，內容有關存續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新百利函件」表明，其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全文載於計劃文件內。再者，誠如本聯合公告所載，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正式通過。因此存續安排將於計劃生效後實行。

倘計劃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及冠捷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冠捷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實行建議和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